

音乐学院 2022 年学术型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分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	一级学科拟招生计划	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	已接收直博生数	复试比例不超过
1302 音乐与舞蹈学	8	0	0	1:4
备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可能根据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及安排				
开始时间	安排			
5月14日 13:30	各研究方向面试，英语口语			
注：考生须在院系通知的取号时间内完成取号。				
三、考生报考材料评定办法				
报考材料评定侧重于对考生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和创新能力的综合考查，并以评分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。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成绩。				
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		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		
2. 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		
3. 专业面试	面试			
4.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面试			
五、复试总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外语口语、听力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 20%；				
2. 专业面试占复试总成绩的 80%；				
3. 报考材料评定分数仅作为录取参考，不计入复试总成绩；				
4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5.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；				
六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. 初试、复试总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40%，复试总成绩占 60%			
2. 录取成绩合成	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40%+复试总成绩×60%			
七、录取办法				
1. 按各专业的录取成绩排名根据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				
2.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